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110年度

親職教養實踐工作坊

* **活動目的：**透過工作坊形式，協助父母了解有關子女發展特徵及特質，並藉由正向的教養觀念及知能介紹，提升家長親職教養能力。
* **參加對象：**家有幼兒期(0~6歲)子女之家長，為鼓勵男性照顧者參與，幼兒期(0~6歲)家長(父母)共同報名者優先錄取，每梯次以20人為限，未滿12人不開班。
* **活動地點：**本中心2樓視聽室(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)。
* **報名方式：**自110年10月11日起開放線上報名，無法使用線上報名者，亦可傳真報名，並於10月20日於中心網站訊息公告錄取名單。
* **研習時數：**全程參與者核予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」、「教師研習時數」及「愛的存款簿」7小時。
* **工作坊內容與講師：**

講題：情緒教養，從家庭開始

講師：李依親臨床心理師

經歷：長庚醫院兒童心智科臨床心理師

現職：IEQ愛互動心理師團隊、新田心理治療所臨床心理師、桃園市特教專業團隊巡迴心理師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時間 | 課程內容 |
| 10/24（日） | 09:00-10:20 | **主題：情緒可以教嗎？**了解幼兒的情緒發展，並說明為什麼情緒可以教。 |
| 10:30-12:00 | **主題：認識情緒這回事**什麼是情緒？練習區辨事件、情緒、行為，介紹六大基本情緒，並理解情緒運作的原理。 |
| 13:00-15:00 | **主題：教出高EQ的小孩**什麼是EQ？EQ包含五大核心能力，練習分辨孩子五大能力的表現。使用技巧教出高EQ小孩，並進行實作演練。 |
| 15:10-17:00 | **主題：做個有EQ的父母**小孩要高EQ，爸媽除了要會教，自身也需具有示範的能力。介紹爸媽具備高EQ的方法，並進行實作體驗。 |

* **注意事項：**
1. 本課程為家長課程，不提供托育服務，亦不接受旁聽課程。
2. 為確保工作坊品質，報名者需全程參與。
3. 課程全程免費，請珍惜學習資源並準時參加，遲到超過20分鐘者，不開放入場；報名後因故無法出席，請於課程前來電取消；課程當天無故缺席者，111年將不再受理相關課程報名。
4. 本活動無提供停車位，會場週邊停車不易，開車民眾請將汽車停放至付費停車格或附近停車場。
5. 為落實防疫，參與民眾需全程配戴口罩，並配合實名制入場、落實個人防護措施及量測體溫，額溫超過37.5度之民眾，請聯繫1922防疫專線並盡快就醫，當日恕不開放入內參與課程，敬請見諒。
6. 因場地防疫限制，本課程中午不供餐，敬請自理，僅於課程結束時提供餐盒。

備註：※活動簡章及報名表可至本中心網站（<https://family.tycg.gov.tw/>）下載。

**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**

**110年度「親職教養實踐工作坊」**

**報名表**

**【10/24(日)場次】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　名 |  | 性　 　別 |  | 年齡 |  |
|  聯絡電話 |  | 電子郵件信箱 |  |
|  子 女 數 |  名 | 子女年齡 |  / / / / |
|  夫妻共同 參與課程 | □是，伴侶姓名為【 】□否 |

報名表請傳真至03-3333063

（請於傳真後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，洽詢電話03-3366885#25）。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，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：

1. 蒐集之目的：統計報名人數、分析參與者背景、活動通知及製作簽到冊等活動相關作業。
2.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包含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、學歷、電子信箱、電話。
3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	1. 期間：您的電子信箱將輸入本中心電子報發送系統，您將不定期收到本中心電子報，直至您上網取消訂閱電子報；其餘個人資料，於活動結束後，即不再使用。
	2. 地區：您的個人資料僅限於本機關內部使用。
	3. 對象及方式：您的個人資料將僅用於本中心活動通知。
4. 個人資料之權利：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來電03-3366885行使相關權力。
5. 若您不願意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的個人資料，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報名此次活動。
6. 如果您同意以上條款，再開始進行報名動作（報名完畢後，代表您已閱畢本次活動報名之個資告知事項，並同意本中心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）。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330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

電話：03-3366885

傳真：03-3333063

<http://family.tycg.gov.tw/>

  

【印刷品】